

輔仁大學講座設置作業要點

93.07.15	九十二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	修訂通過
95.06.15	九十四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	修訂通過
98.12.18	九十八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	修訂通過
100.02.23	九十九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	修訂通過
100.07.07	九十九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	修訂通過
101.06.15	一〇〇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	修訂通過
103.05.22	一〇二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	修訂通過
103.12.31	一〇三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	修訂通過

一、為延攬學術或專業成就卓著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至本校任教，藉以培育優秀人才、傳承學術成就，進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，特依「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，並設置「輔仁大學〇〇講座」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，其名稱及相關事宜由院級會議及「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講座」，分為「耕莘講座」、「野聲講座」及「焯炤講座」三類，以作為審定待遇之依據。各級講座之設置，得依前條規定另行命名。以私人或私立機構名義捐助設置本講座者，得依捐助者指定之條件及名義設置之。但對被推薦人之學術審查，仍以本要點為依據。

三、講座資格：

(一)耕莘講座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持續有傑出表現者：

1. 曾獲諾貝爾獎者。
2. 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，獲最高等級國際學術獎者。
3. 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，獲主要國際學會頒發最高學術獎者。
4. 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，獲學術成就最領先國家所頒授之最高學術獎者。
5. 曾獲國家院士，研究成果豐碩者。

(二)野聲講座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持續有傑出表現者：

1.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2. 曾獲國家文藝基金會文化獎者。
3. 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（或其同等級之獎項）三次以上，研究成果豐碩者。

(三)焯炤講座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持續有傑出表現者：

1. 曾獲本校名譽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2. 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，獲最高等級學術獎者。
3. 著有多種專業著作，對於所屬學術領域影響重大，經「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」推薦者。
4. 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，研究成果豐碩者。

四、推薦、審查及聘任程序：

本講座之遴聘，應優先考量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。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其他相關之證明

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。

各單位得於上、下學期之公告截止日前，由系（所）或院推薦，經院級會議初審決議，提送本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，並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公開頒獎。

五、各級講座得享有以下待遇，由本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
(一)耕莘講座：

1. 本校專任教師，獲頒獎金每年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，每學期得減授二至六學分課程。減授課程者，不得支領超鐘點費。
2. 非本校專任教師，按其授課時數給予三倍薪津，及適當禮遇措施。

(二)野聲講座：

1. 本校專任教師，獲頒獎金每年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，每學期得減授二至四學分課程。減授課程者，不得支領超鐘點費。
2. 非本校專任教師，按其授課時數給予三倍薪津，及適當禮遇措施。

(三)焯焯講座：

1. 本校專任教師，獲頒獎金每年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，每學期得減授二至四學分課程。減授課程者，不得支領超鐘點費。
2. 非本校專任教師，按其授課時數給予二倍薪津，及適當禮遇措施。

各級講座除享有前項待遇外，本委員會得就講座教授為貢獻其學術專業，在開課、帶動研究團隊、發表著作、籌辦學術研討會及出國參與學術活動等方面，另行專案撥款補助其學術活動，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審議之。

六、各級講座之義務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本校專任教師，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，並應積極參與本校大型整合性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團隊，或協助指導、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，或指導研究生，並培育本校未來的傑出研究人才。
- (二) 非本校專任教師，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課，聘任期間應以輔仁大學共同具名發表著作及論文，並應積極參與本校大型整合性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團隊，或協助指導、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，或指導研究生。

七、本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表決同意。得獎類別由本委員會決定之。委員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參加甄選者應迴避，並不得參與投票。

八、本講座教授為榮譽職，聘期三年，凡已獲得本講座之本校專任教師，不再接受同級或次級之推薦。

九、本講座教授於聘期屆滿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本委員會決議，報請校長終止聘任：

- (一)聘期中離職或無法履行其義務者。
- (二)有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。

十、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助款項，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